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新上里里長選舉選舉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新上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

全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u>琵</u>	政	見
1		王櫻樺	62 年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 華高中、道明國中、新莊		賓代表、高雄市青豆 國團左營區團委會區 理事、高雄市社會何	村青年交換訪問菲律 工總會副總會長、救 副會長、左營婦女會 憂秀青年、立法委員 市農會四健會義務指	兒少開心、婦女安心之幸福社區。 四、促使社區內NGO團體啟動跨領域合作契機	動社區商機發展。 效的幫助,營造弱勢關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
2		朱 冠 奕	于 04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私立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私立明誠中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社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個管師 市議員李柏毅辦公室特助 立委劉世芳辦公室副主任		新上聯防網。 4. 健康新上人一爭取地區醫療優化,整併公 5. 交通守門員-監督各項道路工程,並定期	勢族群,實現新上共榮圈。 台安及校園安全維護,並串聯里區大樓華廈,打造 務單位資源,提供里內免費衛教與健檢服務。 檢視與維護道標、路燈及反光鏡。 潔維護,並成立環境專線,即時通報即時處理。 諮詢時間,爲里民即時解惑。 民連結,促進社區認同。
3		陳威光	十11月19	男	高雄市	無	舊城國小、左營國中、中華藝校、中國 文化大學		市議員陳玫娟特助、立委黃昭順競選團 隊助理、高雄市PK幸福獅子會、高雄市 清玉文教發展協會副總幹事、107年高雄 市社會優秀青年、高雄市青年工作總會 委員。		 幼兒:*爭取提供新手媽媽育兒諮詢指導。 醫療:*連結醫院提供里民衛教資訊,並放民能就近做健檢。 *每年固定施打流感加。 市場:*龍華市場位於里中心,爲讓里民報助與協肋改善。 安全:*爭取增設巡邏信箱,加強治安死報增設監視器。*爭取公園除了環境維護也行道樹定期修剪,維護市容整齊。*爭取生通學步道,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交通:*爭取加強里內柏油路面整平。*排。 	於每個月做三高檢測,在里內增設檢測地點,讓里 預防針,這些健檢醫療不分黨派只要里民都可參 有安全、舒適、便利的購買環境,建請市府提供補 角巡邏,維護里民安全,檢視故障監視器修復,並 也加強治安巡邏,讓里民有安全活動空間。 *爭取 以自由二路6巷〔龍華國中旁〕植栽帶變更修建成學 *爭取增設汽機車停車空間,減低汽機車違停與併 讓里民取得里內動態並建立里民問題反映管道,爲
4		楊振谷	08	男	高雄市	無	西湖高中		澳洲詹姆斯大學企業 澳洲留遊學移民顧問		推行親子道德教育、讀經教育、道德品德基礎改善新上里環境保護、街道交通順暢。舉辦讀書會、心靈講座、投資理財講座。	巻發展 。
選執及事有關規定,包括下列的容:								票所会。 拘 四 写之,	第一百零七條 邀舉,能免之急行,有下列前即之一者,在亳助勒之人。遂一年以下有期批判,判改政科育儒养!冼元以下资金;管理及下于黄脸者,晚五年以下有期批判; "中国以上海、养殖业及地种之。",我们能从,他免录情酷人,通常人或其相待人名之能粉细解,特别政政性,通常、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82	新吉莊北極殿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街86號	新上里	1-8		(2) 廟堂右側
0583	河堤幼兒園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街10巷1號	新上里	9-13		(1)地點設於中庭,以椅子隔出 空間,一般派里幹事爲此所主管。
0584	新庄仔天公廟(汽車停車場)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街115號	新上里	23,24,25,27	新上里	(1) 設於車庫後方,有1面牆。
0585	新庄仔天公廟(機車停車場)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街115號	新上里	26,48,52,55		(1)設於車庫右側,有1面牆。
0586	市立三民家商3105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102號	新上里	28,30,46,47		(1)
0587	市立三民家商3106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1102號	新上里	31,32,53		(1)
0588	龍華國中三年二十一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2號	新上里	14,16,29,41		(2)
0589	龍華國中三年二十二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2號	新上里	15,36,39,49		(2)
0590	龍華國中二年二十一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2號	新上里	17,22,45,50		(2)
0591	龍華國中一年二十一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2號	新上里	18,20,37,40,57		(2)
0592	龍華國中一年二十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2號	新上里	33,34,35,43		(2)
0593	龍華國中一年一十八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2號	新上里	19,42,44,56		(2)
0594	龍華國中一年一十六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2號	新上里	21,38,51,54		(2)